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7060

一. 标题: 改装全功能燃油控制器(FAFC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不大于13819的RB211-524G2-19, RB211-524G2-T-19,RB211-524G3-19,RB211-524G3-T-19,RB211-524H2-19,RB211-524H2-T-19,RB211-524H-36和RB211-524H-T-36型号发动机, 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于、但不限于波音747和波音76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2011-0175
- 2、Rolls-Royce SB RB211-73-AG054R2 及之后批准的版本

2011年6月2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在地面长时间运转引起风扇叶片裂纹, 可能导

致发动机失效并甩出不可包容的高能碎片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个月内,根据Rolls-Royce服务通告RB211-73-AG054R2施工指南第3段,对发动机进行改装,安装版本号为17的FAFC定制软件。
- (2) 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RB211-73-AG054之前版本实施过改装的发动机,可视为满足本指令A(1)段要求。
- (3) 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FAFC装有版本号为17的软件,否则禁止 将该FAFC安装到发动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